

**TAX
LAW**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跨境事项事前税收遵从评估服务问答

内容提要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深圳市税务局”）于近期发布了《跨境事项事前税收遵从评估服务问答》（以下简称“《问答》”），推出跨境事项事前税收遵从评估服务（以下简称“遵从评估服务”），旨在为跨境经营企业提供更高税收确定性。



《问答》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详细内容
遵从评估服务的作用	企业可以就未来发生的跨境事项书面提请深圳市税务局就其特别纳税调整风险水平是否较低进行评估。
适用于遵从评估服务的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境关联交易中企业及其关联方功能判断的税收风险水平；▶ 跨境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法选用的税收风险水平；▶ 关联债权性投资与非关联债权性投资确认方式的税收风险水平。
如何申请	企业提请遵从评估服务的，应当向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综合业务科提交《跨境事项事前税收遵从评估申请表》（以下简称“《评估申请表》”）并附送相关资料。《评估申请表》中应当说明的内容包括申请事项类型、申请事项各相关方概况、申请事项详细说明、关键假设、申请人诉求等。
评估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税务部门自收到企业提交的《评估申请表》及其附件后5个工作日内，判断企业是否符合遵从评估服务适用情形，向企业送达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其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务部门自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与企业沟通评估进展情况；自分析评估最终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附送《跨境事项事前税收遵从评估意见书》。▶ 评估期间，税务部门可能要求企业补充提交相关资料，补充提交资料时间不计入上述3个月内。情况复杂的，经税务部门与企业协商一致后，可延长期限。
有效性	遵从评估服务适用于税务部门向企业送达受理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个年度内发生的跨境事项。企业已发生的跨境交易事项与遵从评估服务拟申请事项相同或者类似的，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可以将评估意见追溯运用到该事项。
例外情况	<p>遵从评估服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申请事项与以前年度跨境事项相同或者类似，且对该以前年度跨境事项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尚未结束或者已经结束；▶ 拟申请事项与以前年度跨境事项相同或者类似，且对该以前年度跨境事项的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管理尚未结束或者已经结束；▶ 拟申请事项为谈签或执行中的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交易。

深圳市税务局推出的遵从评估服务为以积极、透明方式主动遵从的跨境经营企业提供更高的税收确定性。

纳税人可阅读《问答》的详细内容以获取更多信息，并评估其是否适用于遵从评估服务。在进行此类评估时，纳税人或将暴露自己的税收风险区域，因此应做好相关准备。如果有疑问，建议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问答》全文：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wdt/ztzl/12366nsfwrx/12366rdwt/202312/66bf01453437465291829d0b5b6f34f0.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意见》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3/24/content_5595384.htm

- ▶ 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穗财规字[2023]4号）
- ▶ 广州市境外人才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2023年）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19]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¹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以下简称“个税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财税[2023]34号文（以下简称“34号文”，即《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将该个税补贴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由此，广州市相关政府部门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了穗财规字[2023]4号文（以下简称“4号文”，即《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境外人才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2023年）》（以下简称“《广州指南》”），公布2021、2022纳税年度的补贴申请事宜。

其主要内容如下：

- ▶ 在2021和2022纳税年度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申报人或扣缴义务人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2020纳税年度的补办申请可一并受理。
- ▶ 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值得关注的是，与深圳市、惠州市、东莞市、肇庆市、珠海市和佛山市的个税补贴申请的相关规定相同，广州市申请人于2020、2021和2022纳税年度在本市工作天数应分别累计满90天（不含90天）。此外，财政补贴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申报人，除需填报《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即《广州指南》附件3）外，还需填报《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即《广州指南》附件4）。

4号文自印发之日起，即2023年12月27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建议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参阅4号文和《广州指南》了解更多详情，以评估其是否符合个税补贴的申请条件。如有疑问，可向专业人士咨询。

¹ 珠三角九市包括广东省的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xinwen/2019-03/19/content_537443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4号文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21116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文全文：

https://www.gz.gov.cn/gfxwj/sbm gfxwj/gzsczj/content/post_941080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广州指南》全文：

https://czj.gz.gov.cn/tzgg/content/post_9411562.html

► 关于明确2024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函[2023]244号）

内容提要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于2023年12月21日发布了税总办征科函[2023]244号文（以下简称“244号文”），明确了按月度或季度申报的各税种2024年度的申报纳税期限。根据244号文规定：

- 1月、3月、7月、8月、11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
- 2月10日至17日放假8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月23日。
- 4月4日至6日放假3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18日。
- 5月1日至5日放假5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22日。
- 6月8日至10日放假3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6月19日。
- 9月15日至17日放假3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9月18日。
- 10月1日至7日放假7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4日。
- 12月15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2月16日。

各地主管税务机关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备案。纳税人可参阅244号文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各申报纳税期限。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4号文全文：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24/c5219953/content.html>

►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三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3]11号）

内容提要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2日经税委会公告[2023]11号（以下简称“11号公告”）公布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三次排除延期清单，对税委会公告[2023]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即《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中的已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的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

据此，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对11号公告附件所列的95种商品继续不加征中国为反制美国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公告全文：

<http://cws.mofcom.gov.cn/article/swcjzc/202401/20240103464183.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ibu/202305/t20230530_3887764.htm

商务法规

► 关于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发改体改[2023]1730号）

内容提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于2023年12月15日经发改体改[2023]1730号文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横琴准入特别措施》”）。

《横琴准入特别措施》提出六方面20条准入特别措施，包括优化现代金融领域市场准入、放宽文化旅游领域、科技创新领域、专业服务领域和其他领域市场准入，创新医药健康领域市场准入方式。

其中，《横琴准入特别措施》提出放宽港澳医疗机构准入限制。鼓励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设立港澳独资、合资医疗机构，制定支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合作区开办诊所、门诊部等医疗机构的政策措施。此外，《横琴准入特别措施》亦支持高端医美产业发展，鼓励境内外知名医疗美容机构落户合作区。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横琴准入特别措施》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12/t20231226_1362933.html

海关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税委会公告[2023]12号）

内容提要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8日发布了税委会公告[2023]12号，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以下简称“《税则（202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基础上，《税则（2024）》根据税委会公告[2023]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即《关于2024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对进出口税目、最惠国税率、进口暂定税率等进行了调整。例如，调整后，《税则（2024）》降低了部分药品、原材料、中间品及零部件等多种商品进口关税，有助于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更好满足企业生产和社会发展需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税则（2024）》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建议有关各方参阅《税则（2024）》以了解更多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税则（2024）》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361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公告全文：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12/t20231221_3923368.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七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三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一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42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3/art_f9e4c7489a5f4c89a1683a8e06525c02.html

►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3）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177895/index.html>

►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147127.html

- ▶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3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29号）**
https://www.mof.gov.cn/jrtts/202312/t20231220_3923180.htm
- ▶ **关于废止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公告[2014]31号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公告[2023]22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5181936/index.html>
- ▶ **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商贸发[2023]308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dwmy/202312/20231203463539.s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18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588494/index.html>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23]190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590013/index.html>
- ▶ **关于进口原油采信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93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593110/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诸斌 (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927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